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植物
保护公约

能力建设

2020年
2月

中文

海运集装箱供应链与清洁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关于减少有害生物污染最佳措施指南



海运集装箱供应链与清洁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关于减少有害生物污染最佳措施指南

引用格式要求: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2020. 海运集装箱供应链与清洁: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关于减少有害生物污染最佳措施指南。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出版。

<https://doi.org/10.4060/ca7963zh>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 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况, 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 无论是否含有专利, 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 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 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ISBN 978-92-5-132348-9

©粮农组织, 2020



保留部分权利。本作品根据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3.0政府间组织许可(CC BY-NC-SA 3.0 IGO;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deed.zh>) 公开。

根据该许可条款, 本作品可被复制、再次传播和改编, 以用于非商业目的, 但必须恰当引用。使用本作品时不应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任何具体的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粮农组织标识。如对本作品进行改编, 则必须获得相同或等效的知识共享许可。如翻译本作品, 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引用和下述免责声明: “该译文并非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成。粮农组织不对本翻译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语言]版本应为权威版本。”

除非另有规定, 本许可下产生的争议, 如通过调解无法友好解决, 则按本许可第8条之规定, 通过仲裁解决。适用的调解规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https://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 任何仲裁将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方材料。欲再利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片)的用户, 需自行判断再利用是否需要许可, 并自行向版权持有者申请许可。对任何第三方所有的材料侵权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用户承担。

销售、权利和授权。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http://www.fao.org/publications/zh/>)获得, 也可通过publications-sales@fao.org购买。商业性使用的申请应递交至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关于权利和授权的征询应递交至copyright@fao.org。

本文档中的内容不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或其相关文件的正式法律解读, 仅作为公共信息而制作。如有需要翻译此材料, 请联系ippc@fao.org, 以获取有关共同出版协议的信息。

摘要

本IPPC指南手册，指出了国际海运集装箱供应链中的各关键方，点明了各方最大程度减少可见有害生物污染海运集装箱及其货物应尽的作用和职责，以及为实现该目标而可采取的最佳措施。

目录

摘要	iii
主要内容	vi
引言	1
第一章：交换点之间最大程度减少有害生物污染的最佳措施	2
1.1 交换点：集装箱装卸点	2
1.2 交换点：托运方与包装方	4
1.3 交换点：海运出口与进口码头以及转运码头（如实际有）	3
1.4 交换点：收货方与卸货地点	4
结论	5
附件 1 - 集装箱供应链中的交换点和最大程度减少有害生物污染的最佳措施	6

主要内容

集装箱供应链中的交换点和最大程度减少有害生物污染的最佳措施

集装箱供应链中各环节都会发生集装箱存放地点的更换（称为“交换点”）。相关行业的最佳措施，就是要遵守IMO（国际海事组织）/ILO（国际劳工组织）/UNECE（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货物运输单位（货运集装箱）包装实务守则》（CTU守则）¹，最大程度地减少可见有害生物的污染，从而降低集装箱在国际间运输引入有害生物的风险。为达到行业最佳措施，并且按照CTU守则，“有害生物”是一个广泛的定义，不仅仅限于害虫²。最佳行业措施在附件中表1列出。

¹ 2014年12月发布的IMO/ILO/UNECE《货物运输单位包装实务守则》（CTU守则）。

² 按照行业最佳措施指南，以及CTU规则所示，“有害生物污染”是指“目测可见的动物、昆虫或其他无脊椎动物（活的或死的，不同生长阶段的，包括卵壳或卵筏），或来源于动物的有机物质（包括血液、骨头、头发、肉、分泌物、排泄物），活的或死的植物与植物产品（包括水果、种子、树叶、树枝、根、树皮、完整或破碎的木质包装材料，包括垫料），或真菌类的有机生物，或土壤，或水；而上述这些目测可见的污染物均未列入集装箱的货物清单”。所谓“目测可见”是指在没有借助任何辅助工具或放大镜和显微镜的情况下，肉眼可见的有害生物污染。

引言

主管当局之间对集装箱及其货物有传播和扩散有害生物的风险已达成普遍共识，这些有害生物可能对农业、林业和自然资源构成严重威胁。载有货物的海运集装箱在海运集装箱供应链中最有可能因使用包装材料而发生有害生物污染。托运方以及受托运方委托的包装方，要采取有力措施，尽可能减少包装过程中有害生物的污染。此外，国际集装箱供应链中的其他有关方，在集装箱进入自己管辖范围内时，也应该采取有力措施降低有害生物污染的风险。这些做法即为最佳措施，应该与供应链中当事方的作用与责任相一致，并应充分考到所有安全运作的局限。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是与海运集装箱传播有害生物相关的缔约方之一。IPPC是一项多边条约，旨在确保协调行动，预防和控制有害生物在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贸易过程中的入侵与传播³。在进出口国家之间进行植物、植物产品以及其他检疫物品贸易的过程中，双方均应认可由IPPC确认的植物检疫证书系统及相关的植物检疫证书(PC)。该指南是对 ISPM 7出口认证系统的补充，适用于可能携带的有害生物的所有集装箱和货物。

³ IPPC将“检疫物品”定义为：“在国际贸易过程中，任何植物，植物产品，存放场地，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容器，土壤，以及任何需要检疫的、能够隐藏或传播有害生物的生物体或材料”（来源：ISPM 5：植物检疫术语表 ISPM 5: Glossary of Phytosanitary Terms — 该定义更新截至2020年2月）。

第一部分

交换点之间最大程度减少有害生物污染的最佳措施

海运集装箱的交换点是属于国际产业链监管范围内的，也是最有可能降低有害生物传播风险的关键地点。有关交换点的描述如下，与之相关的最佳措施详见附件1表格。

1.1 交换点：集装箱装卸点

根据CTU守则，任何准备用于运输干货、特殊货物或者冷藏货物的空集装箱，从集装箱装卸点发送给托运方之前，要在货运公司的控制下进行“清洁”。货运公司能直接控制风险的时间和地点是，在集装箱装卸点（也称为“维修场所”）进行消毒。但是，许多集装箱在装货之前，和/或卸货之后，并不进入装卸点，而是直接运往下一个托运方或直接运到码头装船。

在集装箱装卸点，消毒操作员直接进行清洁时，应按照CTU守则进行操作，具体步骤请参见《集装箱清洁行业联合准则》⁴。根据这些准则，“清洁”的定义是指对空箱外部和内部、冷藏集装箱，通风入口格栅以及地面排水孔等处，没有明显可见的下列项目：

- ◆ 土壤
- ◆ 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残骸
- ◆ 种子
- ◆ 飞蛾，黄蜂，蜜蜂，甲虫
- ◆ 蜗牛，蛞蝓，蚂蚁，蜘蛛
- ◆ 霉菌和真菌
- ◆ 昆虫和鸟粪或排泄物
- ◆ 虫卵
- ◆ 动物，动物部位/血液/排泄物及其完整或部分生殖器
- ◆ 其他带有明显隐患迹象的污染。

《集装箱清洁行业联合准则》描述了对各种可见污染物清洁方法的建议。在遇到问题时，可联系国家植物保护组织（NPPO）当地办事处，如遇到动物源污染，请联系当地动物检疫部门以寻求指导帮助。《准则》强调，重要的是认真仔细地检查容器是否有可见污染物。例如，在没有确定容器内是否有未知残留物时，或者是否采取适当的安全预防措施之前，不能装货。同样，出于安全考虑，不能在运输工具的底部组件（如车辆的底盘）或顶部发现肉眼可见的土壤残留或其他污染物。

1.2 交换点：托运方与装货方

根据CTU守则，在集装箱交付发货方之前，或在托运方或包装方开始装货之前，托运方⁵有责任确保用于运输的集装箱已经由消毒员经过消毒、清洁、没有肉眼可见的有害生物污染物。

如果托运方还同时负责包装，则托运方也称为“包装方”。如果托运方与第三方签定装货合同——这是常见的情况——那么，该第三方成为“装货方/包装方”。在这两种情况下，托运方或装货方对保持集装箱的清洁并减少有害生物污染都负有责任和重要作用。这是因为“在海运集装箱供应链各环节中，装箱阶段最有可能发生污染。国际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CPM）通过的“海运集装箱建议书（R-06）”（CPM Recommendation on Sea Containers (R-06)）描述了海运集装箱和货船清洁操作流程，在装货阶段如何控制污染风险。

IPPC《海运集装箱清洁宣传页》介绍了托运方或装货方可采取若干措施，确保集装箱的清洁，防止在停留和装货阶段受到污染。这些措施包括：

⁴ 这些准则不能替代装箱操作员清洁守则，也不能替代当地制定的有害生物检疫法规。此外，这些准则是对行业法规中关于容器清洁（非有害生物污染除外，如油漆，油等）的补充。

⁵ 截至2014年12月，CTU守则对“托运方”的定义为“在提货单或运货单上指定为托运方和/或运输合同方（或以其名义或受运输合同方的委托方）”。托运方可以是货物拥有受益方，货运代理方，或签发自己的（货物代提单）提货单的货运代理方（称为无船承运方“NVOCC”）。在CTU守则中，“发货方”定义为“准备托运货物的一方。如果发货方与承运方订立运输合同，发货方将承担托运方的职责，也可以称为：托运方（海运）；发件方（公路运输）”。

- ◆ 肉眼检查集装箱外部和内部，是否有污染物，如植物，种子，昆虫，卵块，蜗牛和土壤。
- ◆ 如有需要，请进行打扫，虹吸或清洗容器中的物品—装货前清除有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应当注意的是，有些环境因素，例如降雨也可能造成不同类型的污染。
- ◆ 确保装进海运集装箱的货物清洁、无肉眼可见污染物。需检疫的物品可能需要进口国所要求的植物检疫证书。
- ◆ 在集装箱停留场地和装货区必须保证清洁。堆放在草地或裸地上的集装箱更容易被污染，如昆虫、蜗牛和植物器官（包括种子）。
- ◆ 在不影响工作安全情况下，请勿将集装箱放置于灯光下，否则会引诱飞蛾类昆虫到停留场地，增加污染的可能性。如果必须将集装箱放置于灯光下，须定期检查是否有昆虫或卵块污染，并根据需要清除这些污染物⁶。
- ◆ 在适当的地方使用诱饵，陷阱或障碍物，使有害生物远离集装箱存放区和装货区，如可以使用盐防止蜗牛。

CTU守则描述了托运方和装货方在防止污染方面可采取的简易步骤于做法，如尚未完成装货的集装箱及时关闭箱门，或使用防水油布覆盖。

CTU守则还阐述了在国际运输途中应对集装箱密封。

1.3 交换点：海运出口与进口码头以及转运码头（如实际有）

CTU守则指出，“联运经营方”（亦指集装箱海运码头）负责将“适当的预防措施落实到位”。集装箱海运码头，要对所管辖的集装箱进行肉眼目测检查（包括卸货，堆放，存放和装货）。这类集装箱可能装满货物也可能空箱。但是，海运码头要对这些集装箱进行特殊清洁，有时可能停泊的距离比较远，否则难以达到规定的安全性或其它操作要求。所以，可检测到的污染仅限于容器外部明显可见的污染。如果有可能，应当对集装

箱底部（“底盘”）进行检查。不能期望对快速通过码头上自动监测装置的集装箱外部的污染进行肉眼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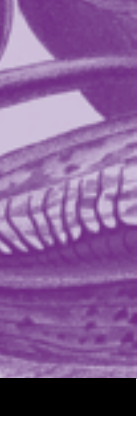
1.4 交换点：收货方与卸货地点

根据运输或运输单据，收取被委托货物的一方称为“收货方”（在非海上运输方式中称为“接收方”）。

CTU守则规定，“除非另有协议，收货方必须将集装箱完全清空与清洁后归还给CTU操作人员”。此条款表明，收货方有义务遵守海运承运方的运输合同，以确保拆箱后的集装箱被清洁及免受有害生物污染。即使收货方雇用第三方对集装箱进行卸货，也不能免除其承担的合同义务。收货方可按上述条款要求委托方和装货方采取的相关措施，以切实履行责任，确保空箱内部的清洁，以及载货箱内部和外部都没有可见有害生物污染。同样，联合行业指南中有关集装箱在存放场地对可见生物污染的清洁措施，也适用于收货方及卸货方遵守。如果对如何进行清洁有疑问，请联系国家植物保护组织（NPPO）当地办事处，或者涉及动物源污染物，则请联系当地的动物检疫局。

收货方对确保集装箱的清洁度所采取的适当措施与操作步骤，不应仅仅限于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至始至终保证国际集装箱供应链的清洁至关重要。当集装箱并非在停留场地的交换点进行卸货或原本空箱时，在交付托运方之前，尤其要注意遵守清洁规定。未通过集装箱停留场地交换点的情况包括：直接从卸货地点转移到港口码头的集装箱；采取三角划分法或常见的“街头转弯法”交付的集装箱，即收货方或其委托的卸货方卸货后，直接交付货主或由装货方在其场地装货的集装箱。

⁶ 也可以考虑使用对昆虫吸引力较弱的诱虫灯，例如不发出紫外线的LED灯或庭院灯。



结论

国际海运集装箱供应链中各当事方的共同责任，是最大程度地减少有害生物污染集装箱及其货物的可能性。各当事方应通过采用本指南中描述的最佳措施，并承担各自的职责任务，确保集装箱及其货物的清洁。这样可以有效阻止通过国际贸易而传入和传播有害生物。清洁的集装箱可以更快地通过港口到达目的地，同时降低运输成本。

附件1

集装箱供应链中的交换点和最大程度减少有害生物污染的最佳措施

地点	时间	检验项目	责任方	措施
集装箱装卸点	入口处	内部外部肉眼可见的生物污染	装卸点（集装箱操作员）	清理污染物
集装箱装卸点	出口处	内部外部肉眼可见的生物污染	装卸点（集装箱操作员）	清洁污染物或调换适当的集装箱
装货点	接受装货	内部外部肉眼可见的生物污染	货主或收货主委托的装货方	在接受装货单时，拒绝接受集装箱，或者采取清理措施，防止集装箱内部外部以及货物受到污染。
出口码头	入口处	明显可见的生物污染 ⁷	码头	向集装箱操作员报告污染情况，或根据当地规定拒收
出口码头	装船处	明显可见的生物污染	码头	向集装箱操作员报告污染情况
进口码头	卸船处	明显可见的生物污染	码头	向集装箱操作员报告污染情况，以及/或者根据规定向权威机构报告
转运码头（如果有）	卸船处/装船处	明显可见的生物污染	码头	向集装箱操作员报告污染情况，以及/或者根据规定向权威机构报告
收货地点与卸货地点	接受卸货	内部外部肉眼可见的生物污染	收货方	清理污染或者根据规定向权威机构报告；阻止再次污染
收货地点与卸货地点	归还集装箱之前	内部外部肉眼可见的生物污染	收货方	清理污染；阻止再次污染

注：该表中列出的有关出口、进口、装货和/或卸货地点的要求不排斥当地的有关规定。

⁷ 例外 — 自动进出口。本条款适用于有进口码头和转运码头的情况。“明显可见的生物污染”是指，在一定距离内目测检查可见，以及在快速通过进出口条件下目测检查可见有害生物污染，在此情况下目测检查对于确保安全尤为重要。此时，有害生物污染往往是高度可见 — 或明显可见 — 这种情况下可进行目测检查。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是一项有关国际植物健康的条约,旨在阻止有害生物的入侵与传播,从而保护栽培和野生植物。当今世界,国际旅行和贸易比任何时候都要频繁。随着世界范围内的人群和商品的流动,对植物健康构成风险的生物也随之流动。

组织机构

- » IPPC成员国180多个。
- » 每个成员国都设有国家植物保护组织(NPPO)和IPPC官方联络点。
- » 目前已有10个区域植物保护组织(RPPO),主要协调各区域内NPPO的工作。
- » IPPC通过与相关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帮助提升区域和成员国的植物检疫能力。
- » IPPC秘书处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支持。

反馈请至:

我们非常感谢您通过以下快速便捷的调查提供反馈:

<https://www.surveymonkey.com/r/IPPCSeaContainerSupplyChainandCleanlinessBestPracticeGuidance?lang=zh>

您的反馈将有助于IPPC秘书处,以及标准实施委员会(IC)丰富海运集装箱及相关方面的培训内容。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Tel: +39 06 5705 4812 - Fax: +39 06 5705 4819

Email: ippc@fao.org - Web: www.ippc.int

